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口字〔2022〕4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的批复

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》（变更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变更你司《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》，港口设施名称由“珠海市高栏港区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2-8号泊位”变更为“珠海市高栏港区国能珠海港务码头2#、3#、4#、5#、6#、7#、8#泊位”，港口设施地址变更为“高栏港经济区临港东路1075号”，经营人变更为“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”，其他事项保持不变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3月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